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2018年度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点提示:

截至2018年12月21日,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装饰")2018年度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斯米克装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悦心健康股份13,695,860股,占悦心健康总股份比例1.60%,累计增持金额53,065,022.82元。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斯米克装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于2018年12月21日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增持时间:增持计划分两次连续实施,其中第一次时间为2018年3月1日至6月21日,第二次时间为6月22日至12月21日。

(3)增持金额:两次增持计划其中第一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第二次增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5)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增持计划及增持期间的进展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2018年5月19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并再次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1、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斯米克装饰于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69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未超过增持计划约定的最高增持比例2%,累计增持金额为53,065,022.82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装饰	竞价交易	2018年3月2日-5月17日	5,221,260	22,905,779.65	4.3870	0.61%
		2018年5月24日-5月25日	4,937,000	19,513,311.96	3.9525	0.58%
		2018年6月13日-6月21日	2,452,600	7,357,431.21	2.9998	0.28%
		2018年6月26日-7月20日	1,085,000	3,288,500.00	3.0309	0.13%
合计			13,695,860	53,065,022.82	3.8745	1.60%

截至本公告日,斯米克装饰增持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2、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018年度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斯米克装饰持有悦心健康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装饰	0	0	13,695,860	1.60%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99,795,802	46.73%	399,795,802	46.73%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7.20%	61,607,356	7.20%
合计	461,403,158	53.93%	475,099,018	55.53%

三、律师专项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且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实施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和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悦心健康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8-047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区域供应链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优化生产网络的议案》,在公司未来不断努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过程中,公司将会持续考量很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优化目前公司现有的啤酒生产厂家的部署。这些方案可能包括出让、关停冗余机构或企业、人员优化以及提高生产现代化的水平等。详见公司临2015-052号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湖南区域供应链,提高区域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人公司")拟对位于常德市的澧县酒厂和常德酒厂(即国人公司常德分公司)开展供应链优化项目,即关闭常德酒厂并将其产量转移到邻近的澧县酒厂进行生产。

二、审批流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柯俊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湖南区域供应链优化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湖南区域供应链优化项目的分析

(一)常德酒厂基本情况

常德酒厂已运营了约13年,啤酒生产产能约10万千升,2017年实现啤酒产量2.13万千升。

(二)关于湖南区域供应链优化项目的分析

由于澧县酒厂和常德酒厂相距约85公里,且两个酒厂均生产和销售相同的品牌组合。因此,关闭常德酒厂并将其产量转移到邻近的澧县酒厂,并不影响公司在常德市场的整体品牌实力。

常德酒厂于2005年投产,该酒厂设备老旧,维护成本较高,生产能力有限。关闭常德酒厂,其产量可以由邻近的澧县酒厂进行生产。优化后不仅可以提高湖南区域酒厂生产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还可以带来资本性支出节约。

四、湖南区域供应链优化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关闭常德酒厂将支付员工安置费用和计提相关减值准备,这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常德酒厂土地出售前,每年还将发生留守或持有费用,包括土地税、房产税,安保费用等。

将常德酒厂产量转移到澧县酒厂,将会带来澧县酒厂资本性支出,主要投资包括在常德酒厂原有产量向澧县酒厂转移过程中的生产线升级、设备更新与添置、库房扩建等。

公司将根据常德酒厂关闭和澧县酒厂资本性支出的后续进展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8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共收回有效票数7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市南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8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658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6年4月26日,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53,191,4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6.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9,999,999.00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09,999,967.0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617954_B03号验资报告。另扣除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产生的相关的交易税费人民币2,500,000.00元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7,499,967.00元。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开立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216370100100063902
上海巨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216370100100076437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216370100100076313

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六、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说明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市南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6号金地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无法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邓水岩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167,178,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5,700,000股的65.38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0,976,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5,700,000股的59.0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6,201,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5,700,000股的6.336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940,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739,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201,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6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7,172,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7%;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5,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2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7,172,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7%;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5,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2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B0069号

致: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洁美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洁美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6号金地大厦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无法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邓水岩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50,976,86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9.044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6,201,502股,占洁美科技股份总数的6.336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67,172,870股,反对5,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2)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67,172,870股,反对5,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现场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负责人 姜瑞明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马一斌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8-06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21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3,050,14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4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	金额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1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39,200.00	2018年4月	青府发[2011]40号
2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805,900.00	2018年5月	青府发[2011]40号
3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全椒县企业新申规奖	100,000.00	2018年5月	全政[2016]45号
4	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280.00	2018年5月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001083818016240)
5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280.00	2018年5月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001083818016752)
6	公司	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扶持资金	40,000.00	2018年6月	青科委[2018]47号
7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	2018年6月	青科委[2018]47号
8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扶持资金	160,000.00	2018年6月	青科委[2018]62号
9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	2018年6月	青科委[2018]63号
10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全椒县工业企业财政奖励	869,000.00	2018年7月	暂未取得证明文件
11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15,100.00	2018年7月	青府发[2011]40号
12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68,000.00	2018年8月	青府发[2011]40号
13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经费补助	60,000.00	2018年8月	青科协[2018]16号
14	公司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2018年8月	沪经信企[2018]402号
15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2018年8月	沪经信企[2018]402号
16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资金	1,500,000.00	2018年8月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17	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305.00	2018年9月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001083818040709)
18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8,275.00	2018年9月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001083818041179)
19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市技能培训补贴	68,000.00	2018年9月	滁人社发[2018]87号
20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新型墙材专项基金	140,000.00	2018年11月	乌节能墙改[2018]10号、乌节能墙改[2018]18号
21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550,800.00	2018年11月	青府发[2011]40号
22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3,560,000.00	2018年11月	沪高转[2018]8号
23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资金	1,500,000.00	2018年11月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合计			13,050,140.00	—	—

注:公司2018年3月1日前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050,140.00元计入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杨煜俊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郑栩栩先生,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和廖步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8-07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整合、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便于经营管理,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轮智能")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不动产作价投资全资子公司广东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星实业")。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博星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大道东侧(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吴豪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2N54Q5U

8、经营范围:机床附件制造、销售;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专营专控品);机床零配件加工;机床装配、销售、维修;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普通货物仓储;对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星实业尚未开展经营。

三、本次作价出资的不动产基本情况

1、本次作价投资全资子公司的不动产包括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大道东侧建筑面积合共27124.2平方米工业厂房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23378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大门、围墙等附属设施。

本次作价投资全资子公司的不动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根据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17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深国房评字第25070152018120001号)》,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作价出资的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大道东侧建筑面积合共27124.2平方米工业厂房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23378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4,934.62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上述不动产作价24,934.62万元,其中5,000.00万元作为全资子公司博星实业的注册资本,其余19,934.6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

上述不动产相应的大门、围墙等附属设施未列入前述估价报告的估价范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参考账面价值作价投入博星实业,作为该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公积。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便于经营管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现有资产使用及业务经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深国房评字第25070152018120001号)》。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8-056号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6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9.98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一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6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9.98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9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83,1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预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必须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9.98亿元,且以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83,166,666股,回购后的股份若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492,757,924	100.00	4,409,591,258	100.00
股份总额	4,492,757,924	100.00	4,409,591,258	100.00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86.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3.70亿元,流动资产206.70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9.9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4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0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8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9.98亿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30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二)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对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5617

(四)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6、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五)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3.4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8日	10,000.00	89.4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4,000.00	3.45%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13日	14,000.00	124.3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185300号	保本浮动型	2,000.00	4.2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4日	2,000.00	20.7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	3.05%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1,000.00	7.4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鑫稳享2398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3,000.00	3.55%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2日	3,000.00	26.26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85%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4月15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60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5%-3.9%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宝"RY180160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4.50%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鑫稳享2842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1,000.00	3.70%	2018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2月19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48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2,000.00	4.05%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6月17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6月期第5004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3,000.00	4.00%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7月2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34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4.20%-4.70%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82125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0	4.20%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3月20日	否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